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佣金和贿赂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如**被保险人的**下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或监管要求的，则对针对**被保险人的**任何直接或间接起因于、基于或归因于该等行为的**赔偿请求**有关的**财务损失**，**保险人**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向全职或兼职国内外政府或军队的官员、代理人、代表、雇员，或其家庭成员，或同属某一实体之成员，支付款项、佣金、馈赠、福利或其它任何形式利益的行为；或者
2. 向公司客户的全职或兼职高管、董事、代理人、合伙人、代表、主要股东、所有人、雇员或“关联人”（依据美国1934年“证券交易法案”的定义解释，包括高管、董事、代理人、合伙人、代表、主要股东或者雇员），或其家庭成员，或同属某一实体之成员，支付款项、佣金、馈赠、福利或其它任何形式利益的行为；或者
3. 给予政治献金的行为，无论国内还是国外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